

中汇观点

二手交易平台基于不同商业模式下的涉税管理要点

近期我们接受了中国税务报的采访，并对二手交易平台基于不同商业模式下的涉税管理进行了研究。据了解，二手交易平台主要存在“寄卖”、“回收+二次销售”和“寄卖+自营”等商业模式。不同商业模式下，二手交易平台需关注的税务实操侧重点不同。

现对二手交易平台的上述三种商业模式及相应的涉税管理要点进行介绍和分析：

一、寄卖模式

模式一：通常情况下，卖家入驻二手交易平台后自行向买家销售，平台仅提供平台服务并收取平台服务费。另外，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一些二手交易平台还会提供鉴定估价、维修、维护、找货订购、拍卖等服务。

在这种商业模式下，二手交易平台提供寄卖服务，税务处理需要关注哪些问题？

涉税管理要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 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二手交易平台实际上提供的是一种居间（原合同法概念）服务，承担的主要角色是促成交易双方的合同成立。因此，当交易成立后，二手交易平台向卖家收取服务费时需按照“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开具增值税发票。

倘若二手交易平台还会提供鉴定估价、维修、维护、找货订购、拍卖等服务，则相应开具的发票类目及适用的税率分析如下：鉴定估价，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对于特殊商品的鉴定估价，应按“鉴证咨询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维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因此若商品已损伤和丧失使用功能，那么对其进行维修应该按13%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维护，若未受损伤和丧失使用功能，只是提供简单的维护，那么应该结合商品的具体性质按“其他现代服务”或“其他生活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找货订购，本质是二手交易平台利用自身技术在平台上的突出位置优先展示商品并为卖家进行宣传推广销售，类似于直播带货中的“坑位费”，因此应按“广告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拍卖，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因此二手交易平台应按“经纪代理服务”申报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分析，二手交易平台在提供平台服务的同时，如果也提供了鉴定估价、维修、维护、找货订购、拍卖等服务，那么就构成了增值税中的“兼营行为”。对于兼营行为，二手交易平台应该将各项服务取得的价款分开进行核算，并适用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若无法进行区分，则适用从高税率。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20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另外，因上述不同服务内容所属的合同存在较大的差别，所以也需要考虑印花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所以二手交易平台如果提供了维修、找货订购等服务，那么也需按 0.05% 税率缴纳印花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所以二手交易平台在提供找货订购服务开具“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发票类目的同时，也需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模式二：根据百度百科的定义，寄卖是指“委托人将自己欲出售的物品交付受托人，让其按指定价格代为出售。寄卖的物品可以是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也可是已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寄卖对委托人扩大产品销售、处理闲置财产或得到急需的资金有积极作用。寄卖时，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寄卖协议、规定销售价格；受托人按协议要求代其出售，并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涉税管理要点：按照上述对寄卖的定义，因为二手交易平台自身没有定价权，也不对售出的商品承担责任，最终只是按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或规定的其他方式向卖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因此其业务实质是一种“委托代销”，其身份是代理人。

对于卖家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委托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在不考虑上述“模式一”中其他特殊服务的情况下，二手交易平台在卖出商品时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对收取的款项计入负债，随后再把款项支付给卖家，并收到卖家开具的发票。二手交易平台最终根据与卖家之间的协议确认手续费，向卖家开具手续费发票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自身的成本。

二、回收+二次销售

模式：在卖家将商品出售给二手交易平台这个环节，不同的商品，如旧货、固定资产或其他使用过的物品，及不同的卖家身份，如企业或自然人，涉及的卖家自身税务处理存在较大的差异。

涉税管理要点：站在二手交易平台自身的角度，如果卖家是自然人，二手交易平台要注意及时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二手交易平台将商品对外出售时，应注意如下税务事项：

1. 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角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卖家在将商品出售给二手交易平台时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所以除非此出售交易符合“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否则二手交易平台均需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从增值税的角度，二手交易平台从卖家采购商品再进行销售时，应适用销售“旧货”的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 号）第二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一条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 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另外，对于二手车的经销有对应的特殊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考虑到二手交易平台在出售商品时，下游买家存在不索取发票的情形，因此二手交易平台需将其视为无票收入申报缴纳增值税。

3. 从印花税的角度，虽然二手交易平台与上下游之间签订的均为电子购销订单，而非纸质的书面合同，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使用自动信息系统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行为对使用该系统的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同时，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二手交易平台与上、下游之间签订的电子订单应根据标的物的不同适用相应的印花税税目（如购销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订单提交成功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务院令 11 号）第三条的规定，“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另外，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因此，倘若二手交易平台的上、下游为个人，那么在与上、下游进行购销交易的过程中则无需考虑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三、寄卖+自营

此模式相当于是前两种商业模式的“组合”，二手交易平台不仅为卖家提供交易平台，还通过自营买卖，参与二手商品的具体交易，相关涉税管理要点不再赘述。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经理 陈益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违约金涉税处理分析

在实务工作中，笔者经常会遇到企业关于违约金问题的咨询，比如：收取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开票以及开什么类目的发票，支付的违约金是否可以税前扣除等等，下面笔者就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个方面，分析违约金事项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一、违约金定义与范围

违约金，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时，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其违约行为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本文所称违约金主要是从税务角度出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价外费用等相关规定，对违约金是否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以及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进行涉税分析。

二、增值税处理

增值税中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主要为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据 2017 年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等。”

从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来看，违约金是否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主要是看违约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如果属于价外费用，则需要计征增值税。但是实务工作中，违约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也并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

笔者认为，违约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需要结合“违约金发生的原因”及“违约金收取方”两个因素综合分析。首先要分析违约金是否伴随应税销售行为一并发生，如果违约金是伴随应税销售行为一并发生，再来继续分析销售方收取违约金还是购买方收取违约金：如果销售方收取违约金，那么该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否则不属于价外费用。

以最常见的租房违约金为例：1.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提前退租，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扣取押金的，则该笔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需要缴纳增值税；2.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房意向定金，但到期未租赁，定金不予退还，则甲方收取的定金并未伴随应税销售行为发生，不属于价外费用；3. 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将房屋出租给乙方而支付的违约金，也不属于价外费用。

属于价外费用的违约金在计征增值税的时候，需要按照什么类目及税率开具发票呢？笔者认为，既然是属于价外费用的违约金，在发票类目及税率上就应与销售行为一致，即按照主销售行为类目及税率开票计缴增值税。

总结起来就是，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与应税销售行为直接相关的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需要按照主销售行为类目及税率开具发票计缴增值税；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的与应税销售行为无关的违约金，以及购买方向销售方收取的违约金均不属于价外费用，则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用缴纳增值税。

三、企业所得税处理

1. 收入确认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故在收取违约金时，不论企业在账务上如何处理，企业所得税上均应做应税收入处理。

2. 支出扣除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虽然违约金属于税前扣除范围，但是《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也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所以不论何种性质的违约金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仍需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对于在上文提到对属于价外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违约金收取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对于上文提到的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违约金，虽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但违约金收取方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通常可以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且对方不能开具发票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作者：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佟毅/高级经理 宗新琮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汇总

为了鼓励企业发展，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回顾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诸多税收政策。为了便于纳税人及时学习掌握，本期小编将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了归纳梳理：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0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政策要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政策要点：

1. 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
 2. 关于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的问题
 3. 关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的问题
03.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政策要点：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2. 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3.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4. 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5. 10 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二、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政策要点：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0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政策要点：

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2.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

0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政策要点：

1. 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2.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

政策要点：

2021 年度—2023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包括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政策要点：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政策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公告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政策要点：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对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明确。

四、其他政策

11.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政策要点：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政策要点：

1. 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2.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 相关后续管理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政策要点：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帮助企业纾困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等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政策要点：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政策要点：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政策要点：

1.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2. 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3. 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4.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5. 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6. 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政策要点：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执法方式，税务总局决定，“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2021 年个人所得税政策汇总

个人所得税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2021 年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国家出台了诸多税收政策，比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收优惠、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等。本期，小编就将 2021 年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归纳梳理，具体如下：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 号）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政策要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政策要点：

（1）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2）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等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政策要点：

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0月、11月、12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3号）

政策要点：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来源：北京税务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做好2022年春运疫情防控工作；决定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确定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措施。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部分地区疫情点状暴发。2022年春运从1月中旬开始到2月下旬结束，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科学精准防控，针对春运期间人员流动密集情况，完善和抓实春运疫情防控。一是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根据疫情风险情况引导科学有序出行，防止一刀切。引导企业、高校错峰避峰安排放假和人员返岗返校，适时组织“点对点”运输。实施旅游景区限量预约、错峰接待。二是加强候车候机等场所消毒，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戴口罩等要求，采取线上售票、增加安检通道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农村地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三是加强春运期间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保障民生物资供应，完善应对恶劣天气等预案。四是确保春运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为持续减轻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负担，缓解中低收入群体压力，会议决定，一是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实施按月换算税率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二是继续对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补税或年度汇算补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免予补税，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三是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的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上述三项政策，预计一年可减税 1100 亿元。

促进社会公平很重要的是保障教育公平。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在乡村任教，提升教育质量，会议决定，一是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规定。提高教龄津贴标准，绩效工资核定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二是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推动地方为乡村教师提供稳定性住房。三是加强对乡村教师的培训，促进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支持乡村教师便捷提升学历。继续实施“优师计划”，每年为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万名本科师范生。放宽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学历要求，提高教学实绩权重。四是引导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轮岗流动。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五是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严禁收取借读费、赞助费。创造条件，为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提供更多机会。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华社

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抵扣吗？

一些企业的财务人员可能会觉得只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能抵扣，但真的是这样吗？

问题：这个月，我从公司员工手上收到几张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发票可以抵扣吗？

回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取得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该区分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住宿费，才能判断这些发票是否可以抵扣。如果是员工出差产生的住宿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如果是接待客户产生的住宿费，为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不能抵扣；如果是公司组织员工旅游产生的住宿费，属于集体福利，也不能抵扣。

因此，并非所有的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都能抵扣，属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 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 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来源: 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 这 6 类情形别错过!

1. 金融机构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项税收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2. 资源综合利用涉及相关产品收入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项税收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第三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4.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该项税收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5. 企业投资者持有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按 50% 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第一条、第三条。

6.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第一条第（二）项。

来源：上海税务、中国税务报

签订技术合同缴印花税知多少？来了解一下吧！

一、签订技术合同缴印花税的基本规定

征税对象：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合同

计税依据：技术合同所载金额

税率：万分之三

二、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适用税目税率问题

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适用“技术合同”税目；

注意：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书据，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

三、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

有关项目包括：1. 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2. 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3. 其他专业项目。对属于这些内容的合同，均应按照“技术合同”税目的规定计税贴花。

四、关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

技术服务合同的征税范围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问答：

Q1：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合同是否贴花？

A1：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Q2：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是否贴花？

A2：对各种职业培训、文化学习、职工业余教育等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不贴印花。

Q3：对各类技术合同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A3：对各类技术合同，应当按合同所载价款、报酬、使用费的金额依率计税。

Q4：对各类技术开发合同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A4：为鼓励技术研究开发，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但对合同约定按研究开发经费一定比例作为报酬的，应按一定比例的报酬金额计税贴花。

Q5：对有些技术合同，在签订时不能计算金额的，如何贴花？

A5：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如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转让收入，是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或是按实现利润分成的，对这类合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

Q6：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技术合同印花税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A6：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减征 50%，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

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现发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三、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从事的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是否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范围，可提请省级以上（含省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具意见。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

-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2月16日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32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14日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9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10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5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四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2021年12月25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税委会公告〔2020〕10号和税委会公告〔2021〕5号文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六次排除延期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